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6月23-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和6

政策问题

跟进和执行各次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与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的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执行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

综合合并各项总部职能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第 27/2 号决定的第 13 段中承诺，将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总部职能，为此请执行主任向理事机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中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以便及时予以贯彻实施。

依照理事会请求，本报告概述了执行主任为执行第 27/2 号决定第 13 段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并就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提出了若干建议。

决定的执行工作是在“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和大会第 67/213 号决议拟议加强和提升环境署的背景下开展的。

* UNEP/EA.1/1。

一、背景

1.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8 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邀请大会通过一项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决议。第 88 段的第 (a)–(h) 分段说明了环境署应在多个领域得到加强和提升的具体方式，除其他外，这些领域包括环境署的治理，其财务资源，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环境事务领域的协调作用，推动建立强大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以促进健全决策，环境信息的传播，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以及各国对相关技术的获取，综合合并内罗毕环境署的各项总部职能并加强其区域存在，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民间社会的介入。
2. 第 88 段的第 (g) 分段提出有必要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协作，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环境署的各项总部职能，并加强其区域存在，以便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本国环境政策。
3. 随后，大会在第 67/213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经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第 (a)–(h) 分段所述方式加强和提升环境署。
4. 关于执行方式，大会在第 67/213 号决议第 5 (a)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成果文件第 88 (b) 段，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草案中编列资源，其中应顾及环境署的拟议订正工作方案和成果文件第 88 段第 (a) 至 (h) 分段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有效利用资源的相关机会。
5. 有关执行第 88 段和第 67/213 号决议的其他决定还包括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7/2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的第 13 段中承诺将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环境署的各项总部职能，为此请执行主任向理事机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中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以便及时予以贯彻实施。
6. 大会在第 68/215 号决议中注意到环境署理事机构关于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环境署的各项总部职能的承诺（参见 UNEP/EA.1/2/INF/16，附件一）。随后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68/248 号决议，其中包括对环境署的批款。
7. 本报告重点述及第 27/2 号决定第 13 段的执行工作，但此外也就执行主任为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第 67/213 号决议、以及相关理事会决定和独立评估¹的呼吁加强环境署所采取的其他措施提供了信息。

二、环境署的全球战略布局概述

8. 经过不断发展，环境署已建立起了广泛的全球布局，这放大了环境署的影响范围，并使其能够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研究与学术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主要群体和合作伙伴进行最大程度的互动。过去四十年间，除各区域、联络和国家办事处以外，环境署还在多地设立了技术处、股和具体项目。环境署还战略性地向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某些伙伴组织派驻工作人员，以加强协调并推动环境议程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比如由一名派驻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环境署工作人员提供协助，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

1 此处所指的独立评估包括由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开展的相关评估。

性国际合作开发了一系列内容广泛的农业生物多样性项目。表 1 概列了截至 2013 年 6 月环境署在全球各个工作地点的办事处和工作人员情况。

表 1

环境署在全球各个工作地点的办事处和人员概况

工作地点		办事处类型	机构/组织单元
城市	国家		
内罗毕	肯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 • 区域办事处 • 国家办事处 • 全球方案执行 • 多边环境协定/区域协调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办公室，理事机构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司，环境政策实施司，环境法律和公约司，预警和评估司^a，业务办公室，区域支助办事处，全球环境基金协调股 • 非洲区域办事处 • 肯尼亚国家办事处 • 可持续交通与流动股（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能源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秘书处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经修正的内罗毕公约）
阿比让	科特迪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区域协调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海岸的海洋与沿海环境公约
阿布扎比	阿联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儒艮和猛禽）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尔比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络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洲联盟 •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阿皮亚	萨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环境基金
雅典	希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区域协调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中海行动计划
巴米扬	阿富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冲突后事务
曼谷	泰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北京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办事处 • 卓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办事处 • 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关系
波恩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

工作地点		办事处类型	机构/组织单元
城市	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 	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栖物种公约 • 保护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
巴西利亚	巴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办事处
布鲁塞尔	比利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络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洲联盟
釜山	大韩民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区域协调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的区域协调股
剑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哥本哈根	丹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署-DHI 水与环境中心 • 环境署里瑟中心
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个联合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个联合国”代表处
法希尔	苏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冲突后事务
日内瓦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办事处 • 全球方案执行 • 多边环境协定 •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洲区域办事处 • 冲突后事务处（环境政策实施司） • 化学品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经济与贸易事务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环境政策实施司）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秘书处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秘书处
喀土穆	苏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冲突后事务
金斯敦	牙买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区域协调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 • 加勒比区域协调股
麦纳麦	巴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亚区域办事处
墨西哥城	墨西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墨西哥办事处

工作地点		办事处类型	机构/组织单元
城市	国家		
蒙特利尔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多边基金
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罗斯联邦办事处
纽约	美利坚合众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络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总部 • 环境管理小组
尼亚拉	苏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冲突后事务
大阪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巴拿马城	巴拿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巴黎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驻外司 主任办公室 • 全球方案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任办公室，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臭氧行动（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能源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太子港	海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灾后恢复（环境政策实施司）
比勒陀利亚	南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非办事处
拉巴特	摩洛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罗马	意大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方案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业生物多样性，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
圣多明各	多明尼加共和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贫穷与环境倡议
斯德哥尔摩	瑞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方案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
富山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的区域协调股
维也纳	奥地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环境协定 •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 •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办事处 • 联络处 •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美区域办事处 • 全球环境基金 • 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a 清单中囊括在内罗毕运作的这些司下设的所有处和科室。

9. 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作用正在不断演进，除发挥其传统的代表和外联作用外，正越来越多地负责交付区域内的工作方案，为适应这一情况，环境署已

于 2009 年 1 月修订其战略性存在政策。² 这项政策涵盖 2010-2013 年，是为加强环境署区域存在并在向矩阵方法过渡的同时确保环境署秘书处各个组成部分以协调一致的统筹方式实施工作方案所迈出的第一步。为响应“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和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14 段，已开始对战略性存在政策进行审议并最终将其作出修订。这一过程应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如下文第三节所述，环境署还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加强其区域存在。

10. 环境署工作地点的数量和工作人员在不同地区的分布经历了历史演变，并且正继续随着环境署及其成员国要求的不断变化而变化。工作人员及办事处的所在地是基于：

- (a) 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 (b)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就其各自秘书处所在地做出的决定；
- (c) 与特定政府间或机构间进程有关的决定，环境署参与此类进程但非唯一决策者（比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 (d) 环境署为除其他外的以下目的做出的管理决定：

(一) 加强对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的参与，更好地为服务对象国提供服务（比如通过设立太子港办事处为灾后恢复工作提供支持）；

(二) 便于与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实体进行协调并加强合作，比如纽约联合国秘书处，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

(三) 受益于各类战略伙伴及全球各地的卓越中心所掌握的、被认为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交付至关重要的技术专长（比如位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四) 与其他实体的工作产生协同增效，并支持其他实体的工作，比如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秘书处以及最近设立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所在地日内瓦开展环境署在化学品领域的相关活动，以及把环境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领导的环境股的所在地设在国际组织集中的日内瓦，以便在灾害预防、灾后恢复和冲突后事务方面进行跨组织合作。

11. 通过对 2005 到 2013 年间环境署工作人员队伍（包括供职于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海洋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及其地域分布的变化情况进行回顾，得出了以下数字和趋势：

(a) 2005 到 2013 年间，环境署工作人员（包括供职于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海洋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总数增加 202 人，增幅约 22%。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占这一期间入职的工作人员的大多数，新增专业及主任职类人员 135 名，一般事务人员 67 名；

(b) 工作地点数量从 2005 年的 27 个显著增加到 2013 年的 38 个。表 2 列出了所有工作地点及每个工作地点的人员变动情况。内罗毕增员最多（58 人），其次是日内瓦（37 人）和蒙特利尔（32 人），但日内瓦的新增职位中只有很少是核心的环境署秘书处职位，蒙特利尔的新增职位则均不是此类核心

² “加强环境署的战略性存在，2010-2013 年”。

职位，而是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秘书处（日内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蒙特利尔）的内部职位；³

(c) 2005 到 2013 年间，驻内罗毕的工作人员占环境署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40%左右（表 3 还分列显示了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个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数量），但人数从 378 人增加到 436 人；新增工作人员中，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共 40 人，占增员总数的 67%；

(d) 截至 2013 年 6 月，环境署秘书处共有工作人员 809 人，其中 414 人（占 51%）驻内罗毕；其余 49%分布于 30 个工作地点（见表 4）。这一情况在 2014 年基本保持不变。

3 应注意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展示过一张类似的 2005 年和 2012 年数据比较表。表 2 是更新后的 2005 年与 2013 年数据比较表。

表 2

2005 年和 2013 年环境署（包括各个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海洋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各个工作地点的分布情况

工作地点	2005 年工作人员 数目	2013 年工作人员 数目	变化情况
内罗毕	378	436	58
阿比让	0	3	3
阿布扎比	0	5	5
亚的斯亚贝巴	1	1	0
阿皮亚	1	1	0
雅典	29	17	-12
巴米扬	0	1	1
曼谷	32	48	16
北京	2	4	2
波恩	26	39	13
巴西利亚	1	3	2
布鲁塞尔	1	6	5
釜山	2	3	1
开罗	1	0	-1
剑桥	1	2	1
哥本哈根	0	3	3
达累斯萨拉姆	0	1	1
法希尔	0	1	1
日内瓦	161	198	37
喀布尔	3	0	-3
卡尔马	3	0	-3
喀土穆	0	1	1
金斯顿	16	14	-2
麦纳麦	16	22	6
墨西哥城	22	2	-20
蒙特利尔	83	115	32
莫斯科	0	3	3
纽约	13	11	-2
尼亚拉	0	1	1
大阪	8	9	1
巴拿马城	0	37	37
巴黎	76	98	22
太子港	0	2	2
比勒陀利亚	0	1	1
拉巴特	0	1	1
罗马	0	1	1

工作地点	2005 年工作人员 数目	2013 年工作人员 数目	变化情况
圣多明各	0	1	1
滋贺县	6	0	-6
斯德哥尔摩	0	1	1
海牙	18	0	-18
富山	2	3	1
维也纳	2	6	4
华盛顿	12	17	5
合计	916	1118	202

表 3

截至 2013 年 6 月环境署秘书处和由环境署负责管理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海洋公约秘书处的专业人员及一般事务人员在各个工作地点的分布情况

工作地点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小计		合计
	环境署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环境署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环境署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内罗毕	217	9	197	13	414	22	436
日内瓦	74	54	39	31	113	85	198
蒙特利尔	0	58	0	57	0	115	115
巴黎	62	0	36	0	98	0	98
曼谷	28	1	18	1	46	2	48
波恩	0	19	0	20	0	39	39
巴拿马城	21	0	16	0	37	0	31
麦纳麦	12	0	10	0	22	0	22
雅典	0	8	0	9	0	17	17
华盛顿	12	1	4	0	16	1	17
金斯顿	0	4	0	10	0	14	14
纽约	7	0	4	0	11	0	11
大阪	6	0	3	0	9	0	9
布鲁塞尔	4	0	2	0	6	0	6
维也纳	4	0	2	0	6	0	6
阿布扎比	0	4	0	1	0	5	5
北京	3	0	1	0	4	0	4
阿比让	0	1	0	2	0	3	3
巴西利亚	1	0	2	0	3	0	3
釜山	0	2	0	1	0	3	3
哥本哈根	3	0	0	0	3	0	3
莫斯科	1	0	2	0	3	0	3
富山	0	2	0	1	0	3	3
剑桥	2	0	0	0	2	0	2
墨西哥城	1	0	1	0	2	0	2
太子港	2	0	0	0	2	0	2
亚的斯亚贝巴	0	0	1	0	1	0	1
阿皮亚	1	0	0	0	1	0	1
巴米扬	1	0	0	0	1	0	1
达累斯萨拉姆	1	0	0	0	1	0	1
法希尔	1	0	0	0	1	0	1

喀土穆	1	0	0	0	1	0	1
尼亚拉	1	0	0	0	1	0	1
比勒陀利亚	1	0	0	0	1	0	1
拉巴特	1	0	0	0	1	0	1
罗马	1	0	0	0	1	0	1
圣多明各	0	0	1	0	1	0	1
斯德哥尔摩	1	0	0	0	1	0	1
合计	470	163	339	146	809	309	1 118

表 4

截至 2013 年 6 月环境署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各个工作地点的分布情况

工作地点	区域办事处, 专业人员 ^a	区域办事处, 一般事务人员 ^a	区域办事处, 合计 ^a	环境署秘书处, 驻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总数
内罗毕	22	15	37	414
日内瓦	15	9	24	113
巴黎 ^b	2	2	4	98
曼谷	28	18	46	46
巴拿马城	21	16	37	37
麦纳麦	12	10	22	22
华盛顿	5	3	8	16
纽约	0	0	0	11
大阪	0	0	0	9
布鲁塞尔	4	2	6	6
维也纳 ^c	2	0	2	6
北京	3	1	4	4
巴西利亚	1	2	3	3
哥本哈根	0	0	0	3
莫斯科	1	2	3	3
剑桥	0	0	0	2
墨西哥城	1	1	2	2
太子港	2	0	2	2
亚的斯亚贝巴	0	1	1	1
阿皮亚	1	0	1	1
巴米扬	1	0	1	1
达累斯萨拉姆	1	0	1	1
法希尔	1	0	1	1
喀土穆	1	0	1	1
尼亚拉	1	0	1	1
比勒陀利亚	1	0	1	1
拉巴特	1	0	1	1
罗马	0	0	0	1
圣多明各	0	1	1	1
斯德哥尔摩	0	0	0	1
合计	125	83	208	809

^a 囊括向区域办事处报告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中含联络处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b 负责在欧洲和中亚的方案实施工作并向欧洲区域办事处报告的臭氧行动工作人员。

^c 其中包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四个职位。

三、加强和提升环境署：执行《我们希望的未來》及大会相关决议

1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达成了一系列涉及广泛的综合决定，这为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领域工作以及环境署及其治理结构和工作方案提供了新的动力。

13.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6/288 号和第 67/213 号决议中对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88 段予以核可。该文件确定了加强和提升环境署的若干途径。如何利用这些途径实现目标是 2013 年 2 月召开的环境署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上的核心议题，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进一步明确了环境署目前和未来运作的战略方向，其工作重点、治理和在设定全球环境议程以促进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4. 特别是环境署做出了多项重要的管理决定并通过了旨在促进自身加强和提升的若干进程。因此，对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审议工作综合考虑了加强和提升环境署所需的其他组织改革。近期各项独立评估所给出的建议也被纳入考虑。

15. 环境署的愿景是成为一家高效运作、卓有成效的现代机构，通过在世界各地的经过慎密部署的战略存在进行全球运作，并充分利用其内罗毕总部的相对优势。

A. 标准和定义

16. 以下段落列出了关于逐步综合合并各项总部职能的讨论所基于的各项关键假设、标准和定义。

1. 关键假设

17. 关于综合合并各项总部职能的关键假设如下：

(a) 环境署管理层无权决定转移目前由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环境署管理的各项区域海洋公约所履行的职能；⁴

(b) 据此理解，大会关于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各项决议仅适用于环境署秘书处；

(c) 尽管如此，本报告仍然提供包括隶属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内的环境署全体工作人员的数据，因为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所持合同系由环境署发出。

2. 标准

18. 对综合合并各项总部职能进行分析所采用的关键标准如下：

(a) 认识到秘书处各项职能和活动目前的分散性；

(b) 管理效率与有效性；

(c) 方案交付的连续性；

(d) 与方案相关的各项支持服务的全面运作；

(e) 能继续参与现有的各全球战略伙伴网络并与其合作；

⁴ 这项关键假设也同样适用于环境署管理的政府间机构秘书处，比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秘书处等其他秘书处，关于人员配备和所在地的决策权则属于这些秘书处各自的理事机构。

(f) 能作为“一个环境署”提供整体领导和战略方向；

(g) 尽可能减少可能对遵守和迅速执行大会关于环境署的各项决议构成妨碍的法律和行政风险。

3. 定义

19. 2013年9月26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介绍的并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对“各项总部职能”的定义如下：

(a) 领导本组织的工作：

(一) 对环境署及其工作和成果给予实质性监督和战略指导；

(二) 识别全球优先事项和趋势，并确定其对环境署及其工作的影响；

(三) 制定和批准各项机构政策；

(四) 把环境署的工作放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进程和辩论中去；

(b) 与各理事和监督机构的关系：

(一) 监督与环境署各理事和监督机构的关系；

(二) 确保联合国环境大会和联大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得到执行；

(三) 确保对秘书长（秘书长契约）和各成员国负责；

(四) 协调与监督调查和检查机构的关系，比如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关系；

(c) 企业和机构关系：

(一) 发展和维持企业与机构间关系（联合国内部及其他）；

(二) 提供有关与各类伙伴合作的规范与标准；

(三) 协调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

(四) 确保与现有区域框架之间所开展工作的连续性（比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欧洲环境”，以及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环境部长论坛等）；

(d) 战略方向和工作规划：

(一) 提供整体战略规划，确定优先事项并为其编列预算，包括监督制定中期战略计划、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

(二) 确保整个环境署统一实行基于结果的管理、实施、监测和报告；

(三) 确保各个司和次级方案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

(四) 确保与各项全球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及协同增效；

(五) 支持区域办事处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交付工作；

(e) 机构管理：

(一) 制定和批准机构运作规范，监测遵守情况，管理机构风险；

(二) 协调并确保各项机构服务的及时和充分提供，包括与信息技术、采购、安全、医疗及人力资源支持（人力资源政策，聘用政策，薪酬等）有关的服务；

- (三) 支持并监督财务与会计核算工作，包括为实行一致的资源管理提供指引；
- (四) 确保环境署所有的项目质量控制进程之间保持一致，包括审批标准的一致性；
- (f) 本组织的对外交流：
 - (一) 协调全球的交流与外联工作（包括交流和信息传达方面的整体准则）；
 - (二) 为制定交流和外联的专题战略、基于方案和基于项目的战略以及区域战略提供指导、信息或意见；
- (g) 协调捐助者关系：
 - (一) 发展和维持与捐助伙伴的整体关系；
 - (二) 制定和监督资源调动战略及准则；
 - (三) 领导全球筹资工作；
 - (四) 为专题或区域资源调动工作提供指导。

B. 执行

20. 根据执行主任的管理权和授权，已采取下文所列的多项措施，以执行各成员国所做出的关于加强和提升环境署的各项涉及广泛的决定，并在此背景下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

21. 这些措施包括如下计划：提高现有组织结构和总部职能的有效性和效率；确保如“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第(b) 分段所述，获得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靠、稳定、充足并且有所增加的财务资源；以及实施执行主任专家咨询小组所提出的其他建议。

1. 提高现有组织结构和总部职能的有效性和效率

22. 目前已确定先期阶段的若干内部管理变动和组织安排，主要重点是审议和酌情修订现有各司及组织单元的范围，以便使其更好地适应解决“里约+20”峰会上所提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的需要。其中特别关注以下方面工作：

(a) 整合巩固运营办公室，以期促进环境署的高效、有效管理，减少其风险敞口，并根据环境署的各项问责制要求、规则和条例以及联合国核心价值为环境署提供支持，包括提供管理工具、计划和加强能力方面的支持；

(b) 整合巩固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战略接洽、整体监督和管理职能，把全球环境基金的投资组合纳入到环境署对各司的规划中，并使其与环境署的各个次级方案相协调，同时将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政治、战略和科学互动上升到一个更高的组织级别；

(c) 提高环境署管理一个矩阵型的、地理布局分散的组织的能力（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改善各个级别的协调工作、加强监测工具和系统、以及改善沟通与交流）；

(d) 进一步建设那些对支持方案重点工作、环境署各司和各项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次级方案协调员的规划与协调作用具有关键意义的系统，以消除重复工作，使环境署成为一家充分注重结果的实体。在此背景下，先前分散于

多个组织单元的环境署战略规划职能已经被集中到一个统一的方案战略与规划小组中；

(e) 加强理事机构秘书处，以更好地为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他理事机构服务；

(f) 进一步加强环境署的区域战略存在，提高对成员国需求和请求作出响应的及时性和能力，在工作方案的执行过程中更大发挥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影响力和职能，以及整合巩固近期设立的区域支助办事处。

2. 确保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安全、稳定、充足并且有所增加的财务资源

23. 2012年10月25日，经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核可，环境署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大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提案。根据大会第67/213号决议第5(a)段，该委员会于2013年5月审议了这项提案，作为审议2014-2015两年期向环境署拨付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相关工作的一部分。为响应世界领导人在“里约+20”峰会上所做承诺，大会一致通过了第67/213号决议，以确保环境署获得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可靠、稳定、充足并且有所增加的财务资源，以便其履行经大会第66/288号决议核可的《我们希望的未来》第88段中所述的经过加强的任务规定。

24. 这份包括经常预算相关内容的提案系基于一项关于“我们希望的未来”第88段对环境署影响的初步分析以及环境署近期各项独立评估所提出的其他建议。⁵

25. 提案中对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提出请求，以期加强环境署的总部和区域存在。大会予以核准的2014-2015两年期总金额为34,963,500美元，对环境署的经常预算拨款显著增加，其中包括新增47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

26. 除在2012-2013两年期预算中核准的现有48个经常预算内员额外，获批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新增47个员额包括：

(a) 环境署总部：

- 方案主任，运营办公室主任 (D-1)
- 传播与新闻主任 (D-1)
- 首席评估官 (D-1)
- 首席科学家 (D-1)
- 主任，财务股 (P-5)
- 高级方案干事，主要群体 (P-5)
- 协调员，环境署次级方案 (P-5) (7个员额)
- 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 (P-5)
- 性别平等方案干事 (P-3)

(b) 其他战略性部署的办事处：

- 纽约办事处主任 (助理秘书长)

⁵ 特别是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环境署成效的报告草案，由环境署评价办公室管理的形成性评估，对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估，以及两项次级方案评估。

- 纽约办事处副主任 (D-1)
 - 高级方案干事, 纽约办事处 (P-5)
 - 高级方案干事, 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 (P-5), 日内瓦
- (c) 区域办事处:
- 区域主任 (D-1) (6 个员额)
 - 次区域协调员 (P-5) (5 个员额), 隶属于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 具体如下: 加勒比区域, 驻金斯顿; 南美, 驻巴西利亚; 西非, 驻阿比让; 中亚, 驻阿拉木图; 太平洋区域, 驻阿皮亚
 - 区域协调员, 气候变化 (P-4) (2 个员额), 驻内罗毕和曼谷
 - 区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 灾害与冲突 (P-4) (2 个员额), 驻巴拿马城和内罗毕
 - 区域协调员,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P-4) (2 个员额), 驻麦纳麦和内罗毕
 - 区域发展协调干事 (P-4) (3 个员额), 驻巴拿马城、日内瓦和内罗毕
 - 区域协调员, 环境法和治理 (P-4), 驻巴拿马城
 - 区域协调员, 化学品与废物 (P-4) (2 个员额), 驻巴拿马城和内罗毕
 - 区域协调员, 资源效率 (P-4) (3 个员额), 驻曼谷、内罗毕和巴拿马城
 - 区域信息干事 (P-3), 驻麦纳麦
 - 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级别), 驻华盛顿

2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报告 (A/68/7) 中建议分阶段批准环境署请求转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其余 37 个员额, 其中 32 个员额将负责环境署工作方案在区域一级的交付。这些员额旨在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协调能力, 促成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转型, 使其具备响应国家需求、与各国政府展开政策对话、以及与联合国各国家和地区工作队进行协调的良好条件。

28.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 2016-2017 期间转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上述员额的职能包括以下各个方面:

- (a) 加强环境署规范性工作的实地整合;
- (b) 开展具体的环境评估, 制定性别平等和环境等重要领域的规范、准则和方法;
- (c) 改善环境署对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寻求获得在重要领域——比如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促进发展绿色经济、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做出响应的能力;
- (d) 加强环境署的以下能力: 与联合国各区域和国家工作队紧密协调, 确保其各项活动作为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与人道主义议程与努力的组成部分具备更大程度的一致性;
- (e) 确保加强科学政策互动;
- (f) 扩大环境信息的传播与共享;

(g) 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促进各类主要群体积极参与环境署的活动。

3. 实施执行主任专家咨询小组所提出的其他建议

29. 2013年2月，执行主任成立了一个由来自不同部门和工作地点的专业人员（P-4到D-2级别）组成的专家咨询小组，以进一步审议理事会第27/2号决定第13段的影响，并就其实施工作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该小组的任务是：

(a) 准备一份关于各项总部职能的分析材料，识别出目前不在内罗毕履行的总部职能；

(b) 评估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人力资源、方案及其他方面影响和相关备选方案；

(c) 评估环境署战略存在政策，并为加强环境署整体战略存在制定备选方案。

30. 专家咨询小组所遵循的方法在文件 UNEP/EA.1/2/INF/16 附件二中作了相关的介绍说明。

31. 整个过程中始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保持对话。2013年7月29日，秘书处就编写关于执行大会第67/213号决议、“我们希望的未来”第88(g)分段和理事会第27/2号决定第13段的执行主任报告的进展情况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初步状况报告。2013年9月3日，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供其在于2013年9月23-27日召开的会议上、在那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8下进行审议。这些信息包括有关环境署工作人员分布的历史变化和现状的简要数据；对“总部职能”的拟议定义；以及完成执行主任报告的时间表。2014年2月4日，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最新情况报告，随后委员会在2014年2月11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该报告就制定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整体方案所需采取的先期步骤提供了进一步信息，并介绍了可能的成本影响。最后，秘书处在于2014年3月召开的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一份报告草案。

32. 如报告草案所述，以下各项总部职能（定义见上文）在内罗毕履行：

- (a) 领导本组织的工作；
- (b) 与各理事和监督机构的关系；
- (c) 企业和机构关系；
- (d) 战略方向和工作规划；
- (e) 本组织的管理；
- (f) 本组织的对外交流；
- (g) 协调捐助者关系。

33. 这些职能在总部履行，但以下职能除外：

(a)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履行与机构整体运作有关的责任，特别是领导和管理职能。该司司长是高级管理小组的成员，也是三个环境署次级方案的责任主管，迄今一直驻巴黎工作；

(b) 类似的，由环境署次级方案协调员履行的职能包括某些战略方向和工作规划职能。在环境署的七个次级方案中，有四个方案的协调工作迄今一直

从巴黎和日内瓦开展（巴黎：气候变化，资源效率以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日内瓦：化学品和废物，灾害与冲突）；

(c) 纽约办事处履行与联合国总部有关的企业与机构关系职能，包括与秘书长办公厅和各联合国协调机构的关系。纽约办事处主任目前是助理秘书长级别，同时还负责监督和管理设在纽约的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助理秘书长员额的设立旨在加强环境署履行其在环境事务上的协调任务的能力，特别是在各主要的联合国协调机构内发挥作用。

四、实施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

A. 主要建议

34. 若干旨在加强环境署和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措施已在执行主任的特权与授权范围内得到落实，与此同时，根据理事会的决定，由专家小组提出的有关综合合并内罗毕环境署总部职能的进一步建议也正在逐步得到实施。实施这些建议的后续步骤包括：

(a) 把高级管理小组所有成员的工作地点安排在总部，从而实现机构领导与管理职能的整合（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内实施）；

(b) 把分段 (a) 所提及的整合工作所影响到的员额转移到内罗毕或终止此类员额（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内实施）；

(c) 完成所有已获大会核准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驻内罗毕环境署次级方案协调员员额的招聘工作，以加强总部的机构规划和协调职能（在 2014 年实施）；

(d) 改善基础设施，比如对用于电话会议、网络直播、在线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先进信息技术和通信硬件进行投资，以及改善内罗毕的会议场所与设施，为环境署实行普遍成员制后各成员国、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更多参与创造条件（在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内实施）。

B. 实施工作成本

35. 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最主要成本涉及工作人员的搬迁。

36. 搬迁的直接成本受诸多变量的影响：

(a) 搬迁的一次性成本包括搬迁补助金（用于装运非随身行李的一笔总付），派任津贴和差旅费；

(b) 经常性成本包括流动津贴和不搬迁津贴；

(c) 实际成本取决于搬迁工作人员的具体情况（比如职级、职档，受扶养人数量（如有），以及其他因素），新工作地点的类别，派任持续时间和之前被派任的次数；

37. 联合国秘书处的计算显示，把一名工作人员从一个工作地点调至另一个工作地点的平均成本约为 88,000 美元，把专业或主任职类的环境署工作人员从巴黎或日内瓦调任到内罗毕的费用系根据这项成本估算。

38. 在一个员额的现任者可能不接受异地调任、因此其合同被终止的情况下，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应支付解雇赔偿金。偿金额取决于以下变量：

- (a) 工作人员的职类和职级；
- (b) 合同类型；
- (c) 任职年数。

39. 为估算应向专业和主任职类工作人员支付的与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有关的解雇赔偿金金额，本报告使用了应向一名 P-4 职级、第 6 职档、有受扶养人、任职满 10 年的连续任用人员支付的解雇赔偿金（参见 UNEP/EA.1/2/INF 16，附件三）。该赔偿金金额是 63,610 美元。

40. 除解雇赔偿金外，离职工作人员还有权获得回国补助金。补助金金额取决于以下变量：

- (a) 回国时的受扶养人数量；
- (b) 工作人员的职类和职级；
- (c) 任职年数（参见 UNEP/EA.1/2/INF 16，附件四）。

41. 与解雇赔偿金一样，在估算与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有关的回国补助金成本时使用了应向一名有受扶养人、连续任用且任职满 10 年的专业职类工作人员（P-4 职级，第 6 职档）支付的回国补助金金额，即 40,175 美元。

42. 环境署须支付的与终止合同有关的其他成本包括：

- (a) 离职时的积存年假（最多 60 天）折付款；
- (b)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及任何受扶养人的回国旅费。

为估算与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有关的成本，假设以上两项成本合计为每名工作人员 40,000 美元。

43. 对于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解雇赔偿金成本的估算使用了应向一名驻巴黎的一般事务人员（G-6 职级，第 6 职档）支付的解雇赔偿金金额，即 52,560 美元。之所以选择巴黎是因为该工作地点的某些一般事务职类合同可能被终止。鉴于一般事务人员不能搬迁到其他工作地点；因此在相关员额转移至内罗毕后，所有原来在这些员额上的工作人员都将被解雇，除非他们能被调任至其所在工作地点的空缺职位。解雇一般事务人员不涉及旅费成本，但须折付离职时的积存年假，这项成本假设为 11,065 美元。

44. 将关键职能转移至内罗毕的直接成本还取决于以下因素：

- (a) 转移时是否所有的国际员额都有在任工作人员；
- (b) 所商定的解雇赔偿金的适用性以及任何纠纷的解决；
- (c) 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和若干次级方案协调员员额的相关职能除外）的决定可能影响到的国际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总数。

45. 根据以上情况，并且考虑到所涉及的诸多变量，秘书处在 2016-2017 预算草案中计入了一笔至多 1,500,000 美元的准备金（有待进行进一步分析和相关磋商），作为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直接搬迁成本以及实施第 33 段所载的旨在综合合并内罗毕环境署总部职能的各项措施。这是一个保守数字，应该可以保证环境署有能力负担所需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成本，但不包括对基础设施

和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管理的会议设施进行投资的成本。环境署将继续尽其所能地降低直接搬迁成本，比如通过慎密的继任规划。

46. 与员额转移有关的更加难以量化和货币化、但可能十分可观的其他增量成本包括：

(a) 由于工作人员对就业保障和搬迁问题感到不确定而导致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实施被延迟；

(b) 管理者为协商解雇合同以及解决这一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所花费的时间，以及管理者为新员工征聘和上岗所花费的时间；

(c) 由于新员工在完全进入工作状态前需经过一个安顿与适应过程而导致的生产力损失。

47. 每个工作地点的标准薪金费用有所差别，这一点也已被纳入考虑。内罗毕的工作人员费用低于日内瓦和巴黎，尤其是对于一般事务人员而言（参见 UNEP/EA.1/2/INF 16，附件五）。

48. 由于内罗毕的标准薪金费用低于巴黎和日内瓦，因此工作人员搬迁的直接成本预计将在三到五年内被抵消，尽管差旅费用可能增加（参见下文 C 节）。

49. 综合合并各项总部职能的成本影响大多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因此很难预测。环境署秘书处将尽全力降低各项变革举措的人力和财务成本，比如利用员额空缺和退休形式的自然减员，在内罗毕直接征聘而非从其他工作地点调入工作人员。因此，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中的指定用途款金额仅作参考，旨在确保综合合并的势头不会因为资金可获得性方面的原因而受到影响。

C. 可能影响和缓解措施

50. 综合合并内罗毕环境署各项总部职能是加强环境署的一个重要方面。综合合并各项总部职能对于本组织来说具有明显的益处：把高级管理小组所有成员的工作地点统一安排在内罗毕，将改善沟通交流和协调，除此之外，综合合并还将有助于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工作方案更趋统一和协调一致，加强环境署为区域交付提供有效和高效支持的能力。

51. 然而，与所有的变革一样，此举可能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特别是在短期内，为此应实施以下缓解措施，以确保平稳过渡：

(a) 在战略规划和各项主要倡议的实施方面，各司司长亲力亲为地发挥支持作用，通过投资改善信息共享、方案与项目检测系统及虚拟会议设施，以便维持各项主要倡议的实施工作；

(b) 对于正在实施的项目和方案，应全面提供各项与方案有关的支持服务，以避免负面影响；

(c) 应继续参与已建立的战略伙伴网络并与其开展合作：

(一) 应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清洁空气联盟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等直接相关的机构保持经常性的高层接洽和磋商；

(二) 应与环境署在欧洲的各类传统的政府合作伙伴保持经常性接洽，这对于环境署来说十分重要，考虑到欧洲是环境署预算外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地，并且为在欧洲的各个主要的旗舰倡议提供大量预算外资金；

(三) 应继续创造和利用机会，与环境署的企业和工业界伙伴进行战略接洽，环境署一直通过每月或每两个月一次的各类活动与企业 and 工业界伙伴保持频繁互动；

(四) 环境署通过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开展的促进褐色议程绿色化的工作、特别是与金融行业在这方面的相关合作应继续推进，尽管许多金融机构位于欧洲，但综合合并不应减弱环境署与私人 and 金融部门进行接洽与合作的能力；

(五) 把高级管理小组的所有成员 and 所有次级方案协调员的工作地点统一安排在内罗毕，可能使参加在欧洲、北非、东欧、拉丁美洲 and 北美举行的大会 and 倡议工作会的成本提高，使差旅时间增加，进而造成高层工作人员的生产力损失 and 碳足迹增加；

(六) 把次级方案协调员的工作地点安排在内罗毕，可能造成与那些在对次级方案有核心意义的专题领域工作的人员之间的正式 and 非正式互动减少。比如化学品问题领域的许多工作人员常驻日内瓦。把化学品 and 废物次级方案的协调员调至内罗毕，可能导致与这些工作人员交流的机会变少，从而造成方案实施效率降低的风险。

52. 针对上述风险将实行包括以下在内的缓解措施：

(a) 投资于更好的方案 and 项目监测工具、信息共享平台（包括内联网）、最先进的电话会议 and 视频会议设施，通过预算拨款来支付频繁使用视频会议的成本，以减少差旅；

(b) 改善执行主任对驻内罗毕以外的环境署管理人员的权力下放，以确保本组织在与相关群体 and 合作伙伴举行会议时有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c) 更好地利用日内瓦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 and 布鲁塞尔联络处的作用，加强与这两个处的协调，以确保与欧洲 and 驻欧洲的捐助者及机构保持对话，以期对环境署的各个旗舰方案 and 项目筹集到预算外资源。加强与环境署运营办公室捐助者伙伴关系 with 捐款科的协调，使其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

(d) 改善次级方案协调员、外派干事 and 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协商机制，以便为高效、有效 and 及时地制定、实施、监测 and 报告工作方案创造条件。

53. 在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各项权利必须得到维护。除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各项条例、规则 and 程序（包括与工作人员代表进行规定的磋商）之外，环境署管理层还须考虑到搬迁会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确定搬迁时间方面将给予灵活性。

54. 针对一般事务人员，管理层将探索在相同工作地点、在现有预算内调任受影响工作人员的一切渠道。对所有工作人员都将充分提前予以通知。

D. 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55. 于 2014 年 3 月提交至常驻代表委员会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与预算草案中包括一笔至多 150 万美元的准备金，作为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直接搬迁成本。因此建议环境大会把方案准备金的金额维持在 1,250 万美元。

56. 为执行理事会关于综合合并内罗毕总部职能的决定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应由环境基金 and/或其他预算外资源供资，包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进行投

资，通讯费用，以及成员国及主要群体参加环境大会及其设在内罗毕的各附属机构。

57. 环境署将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供其审议，该提案将审议对理事机构秘书处的各项职能进行合理化、加强和整合的预算影响，以及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理事机构供资的预算影响。

58. 此外，在环境大会批准其议事规则后，环境署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为环境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所需的会议服务供资的提案，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为该提案提供信息和意见。

E. 时间表

59. 根据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综合合并总部职能和加强环境署区域存在的过程预计在 2016–2017 两年期结束前完成。
